附件2

《深圳市贷款贴息贴保计划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写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，加快构建“基础研究+技术攻关+成果产业化+科技金融”的全过程科技创新产业链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现有科技金融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我委起草了《深圳市贷款贴息贴保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4年，按照市政府批准的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投入方式改革方案》，我委组织实施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。通过筛选优质项目进入银政企合作项目库，对企业入库后获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补贴的方式，有效缓解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。自实施以来，累计入库1768个项目，超500家企业获得利息补贴，发放补贴共计1.4亿元，50%以上中小微企业首次获得银行贷款。但在实施过程中，也存在一些不足、如合作银行家数较少，受益企业范围不够广，入库标准单一等问题。

今年7月，经市委深改委审定，以市政府1号文件印发实施《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》。根据方案，结合历年实施情况，我委梳理优化了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管理框架，在原有管理框架下，提出了贷款贴息贴保项目，按照“基于市场，企业导向”原则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提高企业融资效率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一是对原有科技金融项目进行总结和评估，先后邀请深信服公司等10余家科技企业和来自银保监局、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的有关专家，就贴息贴保政策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企业和专家的建议。

二是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系统收集梳理了北京、上海等大中城市政策。

三是与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单位座谈，就合作银行选择标准事宜进行讨论。

四是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编制思路

围绕“构建总体布局合理、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，形成职责规范、科学高效、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”的目标，我委对现行项目进行优化完善。

一是以企业诉求为导向，聚焦“贷款难”“贷款贵”。在原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，增加保险费、担保费补贴政策。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同时，利用专业金融工具，缓解贷款“难”。同时，对首贷项目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，鼓励合作银行关注从未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。

二是降低门槛，扩大受益企业范围。明确国高企业等发展潜力大，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可直接申请入库。同时，减少企业申报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是市场化原则，扩大合作银行范围。为更广泛利用专业力量服务中小微企业，我委将以公开、公平方式，确定一定数量的合作银行。同时，规定对合作银行定期考核调整，鼓励机构积极推进项目落地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管理办法共25条，包括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定义、贷款贴息贴保的补贴政策和及对合作银行的要求等内容。

第1条阐明政策依据及设立的目的。

第2条明确资助范围为纳入项目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。

第3、4、5条明确资金安排及主管部门。

第6条提出对合作银行建立考核机制，提高合作行的积极性。

第7条明确资助对象。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提出了规模符合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，基本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门槛持平，符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；企业可通过两种途径入库，一是企业自身拥有国高企业等相关资质；二是企业拥有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技术。

第8-11条提出入库需提交的材料及入库程序。

第12条是申报贴息贴保的条件，要求企业在贷款前已入库；考虑到现有贷款的实际情况及企业的持续经营，要求贷款期限为3个月-一年。同时，明确获得贷款的三个渠道。

第13条是贴息贴保具体补贴额度。首先，增加了“首贷补贴”。小微企业获得首次贷款的难度大，且额度通常较低。对其进行一定补贴，一是缓解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，二是从政策上鼓励合作行关注还未进行贷款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其次，删除了“予以贴息支持的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”的要求。目前，银行给予小微企业通常的利率水平在基准利率上浮30%左右，若补贴100万，撬动的银行贷款远高于1000万，鼓励银行、企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解决融资短缺问题。此外，结合企业实际需求，对保证保险费和担保费用给予50%的补贴。

第14-21条包括项目申报材料、申请受理、立项、公示、下达等程序及实施主体。

第22条明确申报指南的编制及发布主体。

第23条明确贴保贴息项目和原有银政企项目的延续问题。

第24条规定贷款贴息的事后性质。

第25条规定办法试行时间及解释单位。